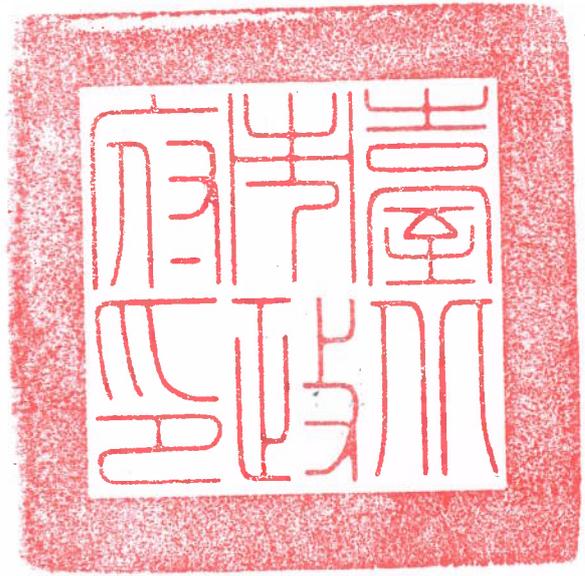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300072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五條

## 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